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公诉裁定书暨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披露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新视界”）因其时任总经理李俊杰涉嫌违法犯罪、单位行贿，李俊杰及青岛新视界被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、2022年2月23日发布在指定媒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、2022-011）。

近日，青岛新视界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鲁02刑终325号，裁定结果为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该案涉案金额较小，不存在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的情形。目前青岛新视界经营正常，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所属医疗机构的规范治理，对管理人员法律法规的培训，强化经营规范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